

附件 3

[基金計畫 - 計畫賸餘款繳款單]

農業部計畫賸餘款繳款單 106年10月3日 下午02:17:42

存款戶名：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402專戶		執行機關(六)
限 號	中國信託商銀 請執行批次代收了交易，轉入帳號： 43097	金額 NT\$59,780
新台幣 零億零仟零佰零拾伍萬玖仟柒佰捌拾零元整		
繳款人資料	執行機關(六)	印 證 欄
機器印證欄	畫面上之繳款單號為範例，請勿使用	
原辦局章戳	經辦行局章戳 (收款行務必蓋章)	

本存款單由經辦局留存保管五年 第一聯 收款行留存 第二聯 收款單位收執聯

農業部計畫賸餘款繳款單 43097

106年度

繳款單位：執行機關(六)	經辦行局章戳 (收款行務必蓋章)
計畫名稱：106年度YYY政府XXXXXXXXXX規劃計畫	
繳款金額：NT\$59,780	

第三聯 繳款人存根聯(代收據)

注 意 事 項

1. 繳款單列印後，請儘速赴銀行繳納，繳款時請先行確認存款戶名(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402專戶)正確無誤。
2. 繳款通路：(1)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，持繳款單臨櫃繳款。
(2)其他金融機構：填寫匯款單跨行匯款(請匯入中國信託景美分行，帳號(同繳款單轉入帳號)，戶名：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402專戶)。
3. 不同批次繳款，所列印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均不同，繳款時請注意。
4. 採跨行匯款者，請於匯款單上註明計畫名稱或編號，繳款後請保留蓋有金額機構收據章之匯款單據備查，本會不再另寄收款收據。

基金計畫匯款

- 註：(1)印出繳款單後，在臨櫃繳款或匯款前請詳細閱讀此單之「注意事項 1-4 點」。
- (2)印出繳款單後，若於繳款前刪除此繳款單則務必將已印出的繳款單「作廢」。
- (若修改會報後有賸餘款時請務必再新增一份繳款單)
- (3)基金計畫之存款戶名與公務計畫不同。
- (4)若為匯款請依基金計畫繳款單上之列示匯入「中國信託景美分行」。